连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省、市、县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使用项目专项资金购置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所有可移运硬件设施、设备（软硬件）及相关无形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县工商信局及县财政局按照各自的职能共同管理和调配，项目实施企业使用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县工商信局负责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负责本级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
3. 负责各项目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 资产使用

第六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七条 项目实施企业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第九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第十条 项目实施企业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县工商信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企业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登记造册，专账管理，并报县工商信局核查、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制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针对特定国有资产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视不同情况追究责任人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按年度向县工商信局报告资产管理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书面分析说明。

第十五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应当审核批复资产统计报告，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县工商信局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对项目实施企业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县工商信局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十七条 县工商信局应当依法依规对国有资产进行折旧处理，国有资产的使用年限以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及连平县财政局《连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

第十八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1. 资产配置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资产配置是指项目实施企业使用项目专项资金购置而形成新的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2. 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3.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4.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二十一条 资产配置审批程序：

1. 项目实施企业应根据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购置资产，如因实际需要，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资产，应当向县工商信局提交资产购置书面材料；
2. 县工商信局根据项目实施企业申请材料和实际资产存量状况进行审批；
3. 项目实施企业获得批准后进行采购，资产形成后，应将资产登记造册并报县工商信局备案。
4.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未经批准，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国有资产。

第二十三条 资产处置实行分类审批，具体处置办法参照《连平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1. 资产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企业必须自觉接受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监督，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要对项目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是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是否登记齐全、账物相符、账表相符、报告的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3. 国有资产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效节约，是否进行维护；
4. 国有资产是否受到侵犯、损害，是否出现流失的现象；
5.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6.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国有资产登记不清、管理混乱或有意瞒报的项目实施企业，由县工商信局责令其限期整改，未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工商信局缓拨或停拨其有关经费。

第二十八条 因管理不当造成国有资产浪费、损失、流失的项目实施企业，要及时向县工商信局书面报告，由县工商信局调查核实，视情况追究相关项目实施企业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组织，省、市驻县单位。

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